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B33 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过程及进展

公司于今年相继收到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或“甲方”）关于 HB33 项目及其增项部分的意向函，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及 2017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重大项目需求意向函的公告》和《关于公司收到 HB33 项目增项需求意向函的公告》。

另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9 月 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HB33 项目的议案》；并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HB33 项目增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报刊媒体披露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HB33 项目对外投资公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HB33 项目增项部分对外投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阿里巴巴关于 HB33 项目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经合作双方协商，公司作为项目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土地资源上，

按甲方要求以项目管理模式完成 HB33 项目的土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并代甲方组织实施建设数据中心；在数据中心建成后由乙方租用并完成相关的专用系统及机电设备的规划、设计、投资和建设，同时由公司负责提供数据中心运维托管服及物业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 10 年，自数据中心竣工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算。

乙方承担总投资额估算为 88,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乙方实际投入并经甲方最终确认为准。项目预计 2018 年 12 月底前部分交付，剩余未交付部分待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80 天内交付。

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效力追溯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上述框架协议包含 HB33 项目及增项部分，待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后，公司将及时与阿里巴巴商谈和签订数据中心服务合同，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